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根据本公司 200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分红派息方案

以公司 2000 年末总股本 324, 493, 03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 (含税), 共计分配股利 32, 449, 303. 6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 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 1、 股权登记日: 2001 年 6 月 22 日
- 2、 除息日: 2001 年 6 月 25 日
- 3、 红利发放日: 2001 年 6 月 29 日

三、 分红派息方法

1、 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 10 元。

2、 每股税后红利金额, 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 公司根据国家税法规定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 0. 08 元; 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不代扣 所得税, 实际发放红利 0. 10 元; 对于未流通股中的法人股东, 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 0. 10 元。

3、 发放对象: 截止 2001 年 6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上海证券中央 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发放年度: 2000 年度。

四、 红利领取办法

1、 发起人法人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持有流通股的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在红利 发放日 前一个交易日, 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应得现金红利额通过资金清算系统 划付给其指定的 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 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 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 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登记公司确 认后, 登记公司即将该投资 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 即可领取现金红利。

五、 咨询机构: 本公司证券部

地址: 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证券部

电话: 0435-5858025 5858126

传真: 0435-5858025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一年六月十八日